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选举成立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邬品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黄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选举成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聘任如下：

1、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伦善（主任委员）、许敬东、邬品芳；

2、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汪激清（主任委员）、刘伦善、李欣；

3、聘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邬品芳（主任委员）、黄锋、李欣、周伟、汪激清；

4、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许敬东（主任委员）、黄锋、周伟、汪激清、刘伦善。

上述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选举成立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选举成立，由总经理提名，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任命：

聘任焦康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聘任李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宋清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有效性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最新的人事任命，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邬品芳、黄锋、周伟、李欣、焦康祥、宋清山、付旭东共7人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

附：简历

焦康祥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1年11月出生，EMBA，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4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；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。2016年8月进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焦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,000股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欣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2年7月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、证券法律部总经理、监事等职，2014年6月进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,000股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宋清山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9年10月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。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）上海西安路营业部营运经理、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。2015年2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宋清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